

无锡市滨湖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文件节选）

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实施“太湖人才计划”升级版 2.0 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》（锡委发〔2018〕52号）、《中共滨湖区委 滨湖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实施“滨湖之光”升级版 3.0 打造太湖湾科技创新带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锡滨委发〔2021〕24号）等精神，为全面加强滨湖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，打造教育人才高地，推动我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引进人才

（一）人才条件和待遇

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教学业绩突出，教育科研水平较高，示范引领作用明显，对滨湖教育有一定的补充、引领、示范作用。

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条件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，享受相应的安家补贴和考核奖励。

1. 名家人才（符合任一条件）：

- (1)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；
- (2)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主持人（或领题人）；
- (3) 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；
- (4) 全国著名校长（仅限引进）；
- (5)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上述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。

安家补贴：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在本区购房的最高享受 120 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最高享受 60 万元。

考核奖励：12 万元/年。

2. 专家人才（符合任一条件）：

- (1) 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；
- (2) 全国知名校长（仅限引进）；
- (3)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；
- (4) 省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；
- (5)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主持人（或领题人）；
- (6)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上述对象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安家补贴：在本区购房的享受 100 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享受 50 万元。

考核奖励：6.8 万元/年。

3. 杰出人才（符合任一条件）：

- (1) 省特级教师；

(2) 省级知名校长；

(3) 省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；

(4)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主持人（或领题人）；

(5)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上述对象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安家补贴：在本区购房的享受 60 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享受 30 万元。

考核奖励：4.8 万元/年。

4. 优秀人才：

(1) 设区市市级名校长、名教师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；

(2) 设区市市级学科（德育、教科研）带头人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

(3) 设区市市级学科教学（德育、教科研）能手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

(4) 设区市市级学科教学（德育、教科研）新秀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；

(5)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

安家补贴：优秀人才中的（1）在本区购房的享受 30 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享受 15 万元。优秀人才中的（2）在本区购房的享受 10 万元，不购房或不在本区购房的享受 5 万元。

考核奖励：设区市市级名校长、名教师 2.4 万元/年；设区市市级学科（德育、教科研）带头人 2 万元/年；设区市市

级学科教学（德育、教科研）能手 1 万元/年；设区市市级学科教学（德育、教科研）新秀 0.6 万元/年。

其他未列入上述类别的、我区教育系统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经区教育局班子集体研究后，对照相应的层次归类，报滨湖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.....

（其他信息可以电话咨询或关注“无锡滨湖教育”微信公众号 4 月 5 日推文）

本办法由滨湖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